

最新山界协议书(优秀7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山界协议书篇一

为教育监护好每一个孩子，培养孩子具有足够的能力适应并生存于不断进步的社会、经济、文化环境，而且能按自己良好的意愿追求充实、高尚而幸福的生活，云大附中将与学生家长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确保每个孩子在校就读期间，各方面素质均有所发展。

1. 学校有权按国家标准设置课程，规定教材种类，决定课时量，调整课表和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2. 学校有权按“提高质量”的目标要求，指派和调整教师。
3. 学校有权指定和调整教室安排、编班、编学生号、编座位号。
4. 学校有权实施校纪校规，管理学籍，实施奖励和处分。
5. 学校禁止家长、学生亲属和朋友等任何人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6. 学校有权规定学生服式样，有权组织有益学生身心的各类活动，有权评价学生素质发展情况，有权召集家长会，有权指导家庭教育；有权宣布学生不适宜携带的物品清单。
7. 学校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批准学生升留级、毕业或结业，有权批准奖(助)学金。

8. 学校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其它权利。

1. 学校实行“全面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德才兼备、文理汇通、身心和谐、品行高雅”的培养目标，确保国家制定的最基本的教育质量。

2. 学校实施国家制定的课程标准，并研制符合先进办学理念的校本课程体系，以实现培养目标。

3. 学校接受家长对教育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家长对教师的举报，并在约定期限内展开调查，并给予署名家长以及时的答复。

4. 学校以适当的方式为学生及家长了解学校发展与学生发展的情况提供便利，自觉维护家长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过程及结果的知情权。

5. 学校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6. 学校依法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确保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

7.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食品、饮用水或者其他的物品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

8. 学校组织、安排的劳动和体育活动不超过学生一般生理承受能力。

9. 学校知道学生有不适应某种场合或者某种活动的特异体质，应予以必要照顾。

10. 学生一旦发生伤害事故，学校应按照教育部颁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及时采取相应救护措施防止损害扩大，并在第一时间内向110、120等相关机构报告，及时通知家长。

1. 对学校的质量方针、质量标准、质量过程、质量监控，质量结果有知情权。
2. 对孩子在校学习期间的品行和学业情况有知情权。
3. 对学校收取的费用及用途有知情权。
4. 对承担孩子所在班级教学任务的教师教学情况有知情权。
5. 对孩子的教师的聘用有向学校提出建议的权利。
6. 对学校 and 教师对孩子的批评和处分不服，有向校长申诉的权利。
7. 对学校 and 教师提供的教育与服务不满，有投诉和得到正面答复的权利。

1. 认真行使监护人职责，积极配合学校和老师的教育管理，确保孩子接受国家法律规定的初中教育。
2. 教育孩子尊重老师，友爱同学，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
3. 教育孩子注意安全，避免不必要的伤害事故。
4. 关心学校发展，为学校发展献计献策，尽其所能维护学校良好的校誉，密切家校联系。
5. 努力争创学习型家庭，以身作则，为孩子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和道德成长的环境。
6. 履行国家法律规定的其它有关监护人的义务。

学费。按省物价局xxxx价收费[20xx]号文批准的标准执行，每学年xxxxx元/人，按学年收取。

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后一律不办退学和退费。入学后在读期间，确因特殊原因须转学或退学者，可申请转学或退学，按学校相关规定退费。

1. 本协议经家校双方签字，于学生在xxxx就读期间有效。
2. 本协议如有更改，须经双方同意，解释权在学校。
3. 本协议条款如与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法令有抵触，则以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法令为准。
4. 本协议一式两份，家长与校方各执一份。

学生姓名：

网上报名序号：

家长签字：

学校签章：

家长联系电话：

xxxx年 月 日

山界协议书篇二

乙方□XXXXXXXXX

兹经双方协议，乙方所提专题研究计划，由甲方在国家科学技术发展基金项下予以补助，并议定条款如下，以为共同遵守：

一、本次甲方补助乙方专题研究计划共计xx件，补助经费共

计xxx元整(请依照甲方通知之专题研究计划经费核定清单及补助费各期拨款明细表中所列核定之总金额填具), 由甲方分期拨付乙方专户存储于国库或其代理国库机构核实动支, 不得移作他用, 甲方得随时查核经费动支情形。但已实施校务基金制度之学校得依xxx及有关法令规定办理。

二、计划执行期满三个月内, 乙方应将各研究计划原始凭证分类整理装订成册并附计划申请书及经费核定清单, 连同收支报告表函送甲方核销。但经甲方征得审计部同意, 原始凭证实施就地查核之机构, 原始凭证得免送核。原始凭证应贴于粘存单, 注明科目及用途, 如有英文名词, 应附注中文, 并经乙方机构首长及有关人员如主办会计、事务采购、财物验收或保管暨计划主持人等盖章。各研究计划如有结余及研究计划经费专户存储所产生之孳息, 应如数缴还甲方之行政院国家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专户内。但已实施校务基金制度之学校, 得不缴回。

三、乙方应负责督促计划主持人于计划(含多年期计划全程计划)执行期满三个月内, 依甲方专题研究计划经费核定清单及有关规定, 撰写可供发表之研究成果报告, 送甲方办理结案。如系以调查法(如面访、电话访问、邮寄问卷等)进行之计划, 乙方应将研究成果报告、资料读我档、空白问卷、过录号码簿(codebook)[]电脑资料数据档、资料栏位定义程式(sas[]spss或其他统计程式)等及调查资料档案利用授权书各一份径送xxx调查研究工作室。

四、乙方执行研究计划办理采购者, 应依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之法令规定办理。

五、乙方执行研究计划时, 其有关之执行期间、经费分配、动支核销、变更及延期等所有实质及程序之相关事宜, 应依xxx补助专题研究计划作业要点、国家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作业手册及其他相关法令规定办理。

六、本计划之研发成果及其智慧财产权，除经认定归属甲方所有者外，原则归属乙方所有(详见经费核定清单之成果归属栏)，其申请专利、技术移转、著作授权及权益分配等相关事宜，由乙方依政府科学技术研究发展成果归属及运用办法，及其他相关法令规定办理。

七、乙方执行研究计划所获得之研发成果，除甲方专题研究计划经费核定清单中注明或其他特别约定归属甲方所有者外，归属乙方所有。

八、乙方同意其所缴交之报告(含精简报告及完整报告)，无偿由甲方及其附属单位得视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时间或次数，以微缩、光碟、数位化或其他方式利用，包括但不限于重制、散布、传送、发行、公开发表或上载传送网路供检索查询。

九、乙方运用研发成果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径行或依申请，要求乙方或研发成果受让人将研发成果授权第三人实施，或于必要时将研发成果收归国有，乙方或研发成果受让人不得异议：

(一)乙方、研发成果受让人、被授权人，于一定期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有效运用研发成果者。

(二)乙方、研发成果受让人、被授权人，未能达到或符合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及卫生之要求。

(三)为增进国家重大利益或维护国家安全。

十、甲方依前条规定行使该项权利，应先以书面通知乙方或研发成果受让人。乙方及研发成果受让人应于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答辩，除先行申明理由，经甲方准予展期者外，逾期不答辩或答辩理由不成立者，甲方得径予处理。乙方或研发成果受让人，就甲方前项之处分，不得为任

何权利之主张或损害之请求。

十一、乙方应于本合约生效后，依甲方指定之日期及指定之方式，就研发成果之产生、管理及推广运用情形，定期向甲方提出汇报。

十二、乙方执行研究计划如有固定资产之添置，应由乙方财产管理人员验收盖章，列入财产目录，甲方得随时抽查之。

十三、甲方补助乙方研究计划内所购置之非消耗性设备，乙方同意于计划完成后，或因故无法继续执行时，由甲方视实际需要，要求乙方拨借其他机构使用，以免闲置。

十四、乙方对甲方所补助专题研究计划各项费用之核发，应依有关税法规定扣缴或办理相关程序。

十五、计划执行期间，乙方应尽善良管理人管理与维护实验环境之卫生及安全之责，如涉及人体试验、采集人体检体、基因重组实验、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实验、动物实验者，应确实督导相关实验操作人员遵守相关规定及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因执行计划而致人员之生命、健康、财产上受侵害或使环境受冲击时，乙方应负完全之责任，与甲方无涉。

十六、甲方专题研究计划补助均以执行机构为对象，执行机构暨首长(或代表人)及计划主持人对所执行之专题研究计划负有履行义务及保证之责任。如未能履行本合约书规定者，甲方得停止拨款，并向乙方追还已拨付之款项，亦得视情况暂停乙方所有专题计划申请案；如发现预期结果不能达成或研究工作不能进行时，甲方得随时通知乙方结束计划，并向乙方收回未支用之款项。乙方如发现计划主持人有不能履行本合约之情事者，应即停止计划经费之动支，并缴回未支用之款项。

十七、乙方如未依本合约规定期限办理经费结案及缴交研究

成果报告，经甲方催告仍未办理结案或将未结案之补助款缴回者，甲方得于乙方之下期计画拨款项内将未结案之补助经费扣除，将来亦得视情形暂停对乙方之全部或一部补助。

十八、乙方如未能配合甲方奖、补助之执行与管理相关规定及本合约约定事项者，甲方得视情节轻重酌予降低管理费之补助比率。

十九、乙方执行研究计划应依科技资料保密要点及其他相关法令规定与甲方之相关要求处理。

二十、甲方处理违反学术伦理案件时，乙方如未能积极配合调查或有其他不当之处理情事者，甲方得自次年度起减拨补助专题研究计划之管理费。

二十一、就本合约所生之争议纠纷，经甲方同意后，得于xxx提付仲裁，依仲裁法解决；如涉讼时，双方均同意以xxx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二十二、本合约书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乙份，以资信守。

甲方(盖章)□xxxxx乙方(盖章)□xxxxx

代表人(签字)□xxx代表人(签字)□xxx

xxx年xx月xx日xxx年xx月xx日

山界协议书篇三

授信人：_____银行（下简称“甲方”）

住所：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受信人： 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 _____

依据我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章 授信额度及类别

(1) 贷款：人民币_____元（或美元_____元）

(2) 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_____元；

(3) 银行保函：人民币_____元；

(4) 国际贸易融资：人民币_____（美元_____）。

第2条 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授信范围为乙方在甲方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及外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以及国际贸易融资（如信用证、押汇等）。乙方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办理其他业务须经甲方书面认可。上述各项授信业务所用额度经甲方同意，乙方可相互调剂使用，但各项业务累计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_____元整（其中包括美元_____）。

第二章 授信期间

第3条 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间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但贷款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应受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

第4条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审查，如出现本合同第六章述明的情形，甲方有权调整授信期间。

第三章 授信额度的使用

第5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间和授信额度内，乙方可一次或分次向甲方书面申请使用该授信额度。

(1) 保函授信额度的使用

a□本合同项下保函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为乙方在甲方申请开立的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种类的保函。

b□在本合同规定的授信期间内，乙方有权在保函授信额度内向甲方提出开具保函的申请。乙方要求甲方开具保函时，应按照规定格式逐笔填制《_____银行保函申请表（代保证书）》（以下简称“《保函申请表》”，格式见附件2）并与甲方书面要求的有关资料一起提交甲方。

c□甲方对乙方使用保函授信额度的项目或交易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不承担实质审查的义务。

d□在具体办理每笔保函业务时，甲方在收到由乙方提交的《保函申请表》并出具保函后，即将保函授信项目纳入本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统一管理。在本协议生效之前，甲方为乙方已出具的但尚未结清的保函统一纳入本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

e□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其申请的保函所涉及的业务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合同、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其他背景材料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f□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的保函审批程序，对乙方的保函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甲方出具保函正本一式一份；如果审核未获通过，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或其下属公司，并将申请材料退还乙方。

g□对于保函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以甲方按季向乙方提供的保函余额明细表作为依据。

（2）免保开证额度的使用

a□乙方每次使用此免保开证额度时，须逐笔填制《开证申请书》和《开证申请人承诺书》，并提交开证所需的其他材料，由甲方审核同意后及时对外开证。

b□甲方接到受益人、出口方银行或者其他当事人提交的单据，

应在二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承办付款或承兑工作。

c□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进口信用证单据通知书》后，必须在甲方收到单据之日后六个银行工作日内书面向甲方办理付款、承兑或拒付手续。如果乙方同意付款或承兑，应在《进口信用证单据通知书》上做好有效签章，并注明相应付款账户的账号。如果乙方未按本条规定时间办理付款、承兑手续，视为乙方同意办理付款、承兑。

d□乙方有义务在甲方依照相关信用证的约定支付该笔款项之前，向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应付款加其他应付费用。如对外拒付，则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乙方应不迟于距甲方支付二个工作日之前将款项划入其在甲方的付款账户；如乙方是以人民币买汇付款，须提前办妥一切买汇手续。

e□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人民币贷款额度除外）限于乙方主营并且记载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进出口业务。在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甲方已经对外支付但乙方尚未清偿的信用证款项纳入本合同的授信额度。

（3）保函垫款或信用证垫款

b□如果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中存款不足以偿付保函受益人索偿的款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自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款项存入上述账户，并由甲方直接扣划；和 / 或乙方在自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如果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30个工作日将相应存款存入账户或者相应款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c□对甲方垫付的任何保函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利息。除此以外，乙方还应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应按垫付金额

万分之二点一支付违约金。

d□乙方保证对甲方为其开出的信用证按期履约付款。若乙方违反本约定，使甲方发生垫款，则甲方在相关信用证项下的垫款构成乙方对甲方一项单独的债务。如垫款币种非人民币，则甲方有权自主以该币种在垫款发生当日的银行卖出价折合成人民币作为该笔债务的本金，乙方保证对此不提出异议。乙方除有义务向甲方偿还垫款金额外，还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垫款之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垫款数额每日万分之二点一逐日计算。

e□如自甲方垫付信用证款之日起逾30日，乙方仍未按前款约定向甲方清偿垫付金额及逾期利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清偿本合同额度项下的全部债务，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f□如信用证发生甲方垫款，甲方以该信用证项下的货物作为抵押物，乙方负责补偿甲方因货物滞留所垫付或支付的一切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海关所征收的关税及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等；

第二、因逾期申报和缴纳关税所征收的滞报金以及海关收取的其他有关费用；

第三、因逾期提货所发生的仓储费、保管费等；第四，其他相关费用。

(4) 银行承兑汇票额度的使用

a□乙方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必须以真实的商品交易为基础，并提供每笔交易的商品购销合同正本和合同当事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乙方在申请开立每笔银行承兑汇票前须向甲方提交承兑申

请书，并附该笔交易的商品购销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乙方公章。

c□每笔汇票开出之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承兑手续费，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

d□汇票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将应付票款足额交付甲方。

e□甲方对乙方的每笔承兑申请进行审查，如乙方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购销合同中存在不利条款或者购销合同没有真实的交易基础，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开出承兑汇票，并终止剩余额度的使用。

f□承兑汇票到期日，甲方凭票无条件支付票款，如到期日之前乙方不能足额交付票款时，甲方对不足部分自票据到期日起转作逾期贷款。乙方除应支付逾期贷款利息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逾期贷款万分之四计。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并终止本合同项下所有剩余额度的使用。

g□承兑汇票如发生任何交易纠纷，均由出票人和持票人双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其他授信额度的使用

在本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间内，乙方可一次或分次向甲方书面申请使用其他授信额度。该书面申请应载明授信类别、使用期限、使用金额等。甲方经审查认为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应该与乙方再签订相应授信业务的具体合同或协议。

第6条 乙方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余额（即使用中尚未归还的累计本金数额）在任何时候都不得超过本合同第1条约定的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间内，乙方对已归还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

用，授信期间内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间届满后自动取消。

第7条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第4条约定的授信期间内申请使用授信额度，每笔授信项目的开始使用日期不得超过授信期间的截止日，该截止日包括调整后授信期间的截止日。每笔授信项目的使用期限依所签的合同或协议约定。

第8条 本合同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国际贸易融资等业务中甲方应计收的费用，票据贴现的贴现率，贷款和进出口押汇业务中所需确定的利率、汇率等，除非在本合同中已有约定，否则均由甲方与乙方在每项授信业务的具体合同或协议中依法约定。

第9条 甲方与乙方就每一项具体授信所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该合同或协议为准，但乙方一起对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任何和一切债务承担的连带责任不得因此无效或得以解除。

第四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10条 如果乙方申请使用授信额度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应批准申请并按所签的合同或协议及时履行。

第11条 除有本合同第六章约定情形外，甲方不得随意对授信期间和最高授信额度作出不利于乙方的调整。

第12条 对乙方在本协议及具体协议项下的到期未付应付款项，甲方有权从乙方在甲方处及甲方其他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款而无须事先征得乙方或其下属公司的同意，并且甲方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随时进行检查。

第五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13条 对于授信资金的使用，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或协议的约定。

第14条 在授信期间内按甲方要求不定期报送真实的财务报表及所有开户银行账号、存贷款余额等情况。

第15条 在授信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16条 在授信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采取兼并、收购、分立等任何形式的资产重组活动或有任何形式的承包、租赁等改变企业经营权活动，或进行改变企业组织机构、经营方式的活动，或者增减注册资本、股权和重大投资改变等情形。

第17条 如有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住所地、营业地更换，应在更换或改变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18条 按时偿还授信资金的本息，按时支付应付费用。还款时所使用的币种应与甲方业务计价货币相同。当甲方依据本协议及具体协议的约定主动扣款时，如该账户币种与业务计价货币不同，则按结算当日甲方公布的汇率折价计算。

第19条 如甲方依照本协议及具体协议之约定扣款时，乙方承诺甲方享有本协议第13条所约定的权利，而无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乙方对此放弃一切抗辩权。

如果甲方依据本合同所开立的银行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产品对外支付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偿还，并且放弃一切抗辩权。

第六章 授信额度的调整

第20条 如发生以下事件之一即构成乙方违约

(2) 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或与甲方签订的其他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授信资金；

(6) 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者资不抵债；

(7) 发生据甲方合理的判断可能会实质性危及、损害甲方权益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事件，如本合同的担保人的担保能力变得明显不足，与乙方经营相关的市场情况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并将对乙方经营状况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等。

(1) 宣布直接或间接源于本合同的一切债务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清偿；

(3) 要求乙方提供或追加担保，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

(4) 采取维护其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七章 担保

第22条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能得到清偿，_____公司将与甲方签订编号为_____《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每笔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第八章 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23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成立，与担保合同同时生效。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章 争议和解决

第24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如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章 附则

第25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一份，每份法律效力同等。

第26条 甲方与乙方依据本合同就每一项具体授信所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合同整体。

甲方：（公章）_____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乙方：（公章）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山界协议书篇四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以上四股东本着公平、平定、自愿、互利的原则，并且在
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订立合股协议书。

四股东是以自愿为原则，用各人自身具备的优势和能力共同创造的一个行业。全面的把每个股东自身的价值体现出来，通过合法的手段来创造经济成效。

(1) 合作经营以ktv为主的娱乐项目，名称为一夜星城娱乐有限公司。

(2) 该合作店铺位于洪山区马湖新村特一号二楼，面积为1200平方米，包括一楼20平方米的门面，投资总金额（ ）。

(3) 合作方式：在合作期限内四股东共同平均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共同承担一切责任和风险。经营中设置会计、出纳做到帐目清晰明朗，无论每月所赚金额多少除去开销外按均平分。平时所用开支必须有二人以上知晓，所有开支实行公开制度，必须总经理副总经理签字方能认可，四股东共同决定合股重大事项。

(1) 合股人都以现金方式投资，具体投资金额按实际所需。

(2) 合股期间各合股人的投资为共有财产（包括所有物品、店铺）不得随意请求分割。

(1) 以公司正规模式进行管理，设立总经理、副总经理、部门经理等职，做到分工细致明确，各尽所能、各尽其责。

(2) 由总经理主持日常工作，于其他股东平时持有不同意见决不能有冲动过激行为，只能在每周的股东会上冷静的发表个人意见，予以商议。

(1) 入股需承认本合同、需经全体合股人同意、执行本合同权利和义务。

(2) 退股需所有股东认同的正当理由方能退股，决不能在合股不利时退股，退股需提前两个月告知其他合股人，并经全

体合股人同意。退股后只能按退股时财产状况进行结算。未经合股人同意而自行退股，给合股人造成损失应进行赔偿，投资的投资金额予以充公，不予退还。

(3) 投资的转让：允许合股人内部转让自己的投资，合股人有优先授让权，不允许转让合股人以外的其他人。

合股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股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于法院。

(1) 禁止合股人自己或以合股人的名义参与或实施违法犯罪的活动，如经证实后确有此事，将报告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处置。一切责任由个人承担，与合股人无关。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赔偿。情节严重的清除其所有股份，并予以充公。

(2) 在平时进行工作期间，禁止合股人之间的私人恩怨，如因私人恩怨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按实际损失赔偿。

(3) 未经全体合股人同意，禁止任何合股人私自以合股人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所得利益归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按实际赔偿。

(4) 禁止合股人经营与合股竞争的行业。

(5) 如合股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股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股人决定除名。

(1) 合股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门面拆迁、门面到期不能延租，合股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股人或他人，其价款参与分配。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股人投资多少，先以合股人共同财产偿还。合股财产不足

清偿的部分，由合股人按投资比例承担。

姓名： 年 月 日

姓名： 年 月 日

姓名： 年 月 日

姓名： 年 月 日

山界协议书篇五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成都xx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xx区xx路42号 联系人： 电话：

速递易系统为乙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24小时便民自助服务系统，为了在甲方的物业内为用户提供更加快捷、安全的便民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速递易系统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合作内容：

1、甲方允许乙方在其具有管理权或产权的物业内(具体位于，以下简称“该物业”)安装、运行速递易系统，为该物业的用户提供24小时便民自助服务，更好地提升该物业的服务品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2、速递易系统的运输、安装由乙方负责具体实施，甲方应在能力范围内积极协助配合，确保乙方有关工作人员能够及时、顺利进入该物业并提供免费临时停放装卸车位。

3、速递易系统合作经营所需的培训、维护、维修、升级等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能力范围内积极协助配合，若发现故障、损坏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4、保障速递易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照明、持续稳定的单相三线制电源、做电所需的材料及人工等)由甲方负责提供。

5、速递易系统在该物业开展业务所需的`批准或登记、备案手续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能力范围内积极协助配合。

6、在速递易启用天后，乙方可根据速递易的使用情况，向使用者收取使用或超期占用费，以提高速递易的使用率，让更多该物业内的用户都能享受到速递易所带来的便捷服务。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共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作期满后如果甲乙双方主体未发生变化(乙方主体发生重大变化或甲方不再管理本协议约定的物业)，则本合作期限自动续约 年。

三、合作分成：

出由乙方负责，扣除相关运营费用后产生的利润由甲乙双方按照 ： 的比例进行分配。

2、合作经营的利润每年度核算一次，由乙方提供经营数据并核算，并交给甲方书面确认。对于初期仅开展基础业务产生的不含税收入，乙方暂不考虑设备投入、日常运营维护人员成本等费用，仅扣除最基本的电费(按照 元/ 度计算)、网络

流量费(按照 元/ 月计算)和短信通信费(按照 元/条计算)等费用后计算利润。如开展其他增值业务后,利润计算方式为:上条约定的各项分成业务所有不含税收入扣除为取得该收入的合理成本费用后再按比例分配。

3、甲方的合作经营分成款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支付日期为合作经营满一年后,在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内容为综合管理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以后年度的支付日期以此类推。

4、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甲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5、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 成都xx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xx区仁和街39号1栋1层1号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成都清江分理处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承诺在合作期限内对该物业有实际的产权或管理权,可有效履行本协议。

2、甲方承诺乙方是唯一可以在该物业内安装自助配送、收发、

支付便民或者类似服务设施、设备的公司。

3、在本合作期限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任何一方都不得改变该物业内速递易系统的安装位置。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利用安装于该物业的速递易系统开展单方面的收费或经营、使用行为，不得开启该物业内的速递易系统或在其内外部张贴标识、进行悬挂、搭建附属设施设备，对速递易系统进行任何破坏等。

4、在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安保部门或相关部门，将速递易系统纳入其安保巡更范围之内，确保速递易系统不会受到人为、暴力破坏。

5、甲方应对因签订、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乙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由于甲方泄露乙方商业秘密导致乙方利益受损的，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6、合作期限内，如甲方对该物业的管理权发生变更，应提前90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与新管理方就合作善后事宜进行友好协商，在收到乙方书面确认的情况下，将其在本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转移给下一个管理单位或产权方。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该物业内的速递易系统及乙方出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属于乙方所有，在合作期满或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收回所有速递易系统及其能够拆除的基础设施。

2、乙方将运用速递易系统向该物业内的用户提供24小时便民自助配送及收发服务，并且乙方可以利用速递易系统开展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增值业务，乙方承诺其开展的业务不影响该物业内住户的正常生活秩序。

3、乙方及乙方合作伙伴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该物

业内的速递易安装区域的，甲方应予放行；同时，乙方及乙方合作伙伴的工作人员进入该物业时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六、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与违约责任：

1、若遇不可抗力情形，使得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合作任一方即可立即书面通知另外一方，本协议即中止，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本协议自动恢复履行。

2、若遇国家政策影响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3、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应提前90天书面通知另外一方，并阐明理由，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对本协议及其附件进行变更、中止或解除。

4、一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协议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合作期内预期经营所得的损失与合作约定的总金额。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甲乙双方都同意将争议交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八、其他：

1、合作期(包括自动续约期)满后，若甲方允许继续在该物业内投放使用类似速递易系统，乙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签约权。双方可在合作期限结束前的90天内就续约事宜进行协商。若双方决定续约，则应订立新协议。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生效后，如对于本协议条款做出修订，则该新条款有优先于原条款的效力。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都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山界协议书篇六

特签订此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开始，至工程结束。

第二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所在镇江项目部从事烧饭（2餐/天）及厨房卫生工作。

第三条 工资：按月计算每月1500元。支付方式：每月分两次支付，甲方每月15日以现金形式支付乙方750元，每月底以现金形式支付乙方本月剩余750元。

第四条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设备或工具的安全操作规范，按要求使用，严禁违规操作。

第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不服从项目部领导或不能按公司的规章制度进行日常工作的。

第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直接解除协议。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2、乙方劳动未达到劳动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数量的；

第七条 乙方必须遵守的工作规章制度如下：

1、乙方年龄必须在17周岁以上，身体健康、勤劳守纪、没有任何病史，如有在来厂之前个人就有严重的疾病。要详细的对甲方提出个人病例证明，并在聘用合同书上注明。在工作期间如有病发，造成的所有医疗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设备或工具的使用安全操作规范，严格执行操作流程。

3、乙方严禁在项目部内打架斗殴或聚众闹事。

4、乙方严禁在项目部内盗窃公物或其他私人物品。

5、乙方严禁在上班时任何区域饮酒及酗酒后回项目工作。

6、乙方或因饮酒造成的个人身体伤害、引发疾病或生命损伤甲方概不负责。

7、乙方因饮酒或个人工作失误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必须照价赔偿。

8、乙方在工作期内或离开之后所有因个人疾病所造成的医疗费用或生命损伤甲方概不负责。

第八条 以上规定需双方共同监督与遵守，凡乙方触及以上任何规定会视情节轻重给予以50元---200元的经济处罚或开除处理。情节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注明以下（注：有病史的请填写此处）：

乙方家属子女签字： 见证人签字：

第十条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甲方公司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本人（签名）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山界协议书篇七

协议人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登记结婚，____年____月____日生育一子，取名____。现协议双方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自愿离婚、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张____与冯____自愿离婚。

二、儿子张亮由冯____抚养，由张____每月给付抚养费500元，在每月10号前付清；直至付到18周岁止，18周岁之后的有关费用双方日后重新协商。

三、夫妻有座落在____路____号的____楼房一套，价值人民币____万元。现协商归冯____所有，由冯____一次性给付张____现金____万元；房内的家用电器及家俱等等（见清单），双方同意作价____万元，归冯____所有，冯____向张____支付____万元。

四、夫妻无共同债权及债务。

五、张_____可在(时间)接儿子到其居住地，于_____ (时间)送回冯_____居住地;如临时探望。可提前_____天与冯_____协商，达成一致后可按协商的办法进行探望。

本离婚协议书的样本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在双方签字，并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手续后生效。

协议人：_____ 协议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